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保障机制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确保建设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保障机制。

管理机构

一、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明柱 王建泉

副组长：马向前 朱 莉 李德军 郎丰茂 王光新

成 员：刘继花 索荣利 张 岩 董克峰 刘炳建

孙 东 张 虎 高长庆 杨景军 崔洪波

工作职责：

1. 统筹协调培训基地建设工作；
2. 明确各工作小组职责，调度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度；
3. 制定项目考核标准，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4. 汇总项目建设材料，总结项目建设经验，组织项目验收。

二、各专项工作小组

（一）校企合作工作小组

组 长：朱 莉

副组长：张 岩

成 员：乔立新 王 兵 张 毅 赵振彬

工作职责：

1. 制定校企合作工作任务，明确校企合作工作分工，完善校企合作工作制度；
2. 组织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源等工作，组织一体化教学改革等工作；
3. 负责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完善工作；
4. 培训其他工作组完成教师队伍建设、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等工作。

（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马向前

副组长：高长庆

成 员：张绍滨 汤小波 韩文杰 丁艳艳 周庆龙

工作职责：

1. 制定校企合作培养师资规划并组织落实；
2. 制定兼职教师聘任、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制定教师职业培训、学历提升、国内外进修、企业锻炼等管理办法，促进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
4. 配合其他工作组完成相关任务。

（三）课程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刘继花

副组长：孙 东 张 虎 崔洪波 董克峰 杨景军

成 员：张 清 江 伟 刘 超 代树强 陈 朝

徐 妮 唐 林 薛晓楠 李 波

工作职责：

1. 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相关课程建设管理制度；
2. 制定并落实相应教材编写及教学资源开发计划；
3. 组织实施课程设置、教材开发的评价工作。

（四）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小组

组 长：郎丰茂

副组长：索荣利

成 员：王江波 郑 真 延 悦

工作职责：

1.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并落实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2. 编制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落实方案；
3. 积极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保障资金按时到账；
4. 监控项目资金使用。

（五）企业培训及技能鉴定工作小组

组 长：马向前

副组长：张冠杰 宋旭丽

成 员：刘存奎 董 涛 陈镇国 姜 哲 姜金香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关于高等职业院校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政策规定；
2. 研究做好项目培训的企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建设、管理的有关事项；
3. 负责项目培训企业培训及职业资格制度建设的具体指导和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工作。

（六）协调工作小组

组 长：马向前

副组长：刘炳建

成 员：冯建彪 刁 钧 杨瑞卿 李燕霞

工作职责：

1. 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与合作企业的联络、协调工作；
2. 负责各相关部门及合作企业人员的接待、各种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

（七）督导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王秀革

副组长：葛璟东 王挺顺

成 员：李 华 刘 超 江 伟 李 波 张 潇

工作职责：

1. 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检查各专项工作小组的工作落实情况；
2. 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3. 对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奖惩建议。

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相关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培养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后续工作的开展，确保培养基地建设后能够有序高效运转，切实发挥最大服务能力。

二、强化制度监督

1. 制定《滨州市技术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建设的实施管理。

2. 制定和完善《滨州市技术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滨州市技术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专项基金财务监督实施细则》等，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

3. 制定和完善《滨州市技术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规范运行。

4. 制定和完善《滨州市技术学院专项经费审计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建设审计。

5. 制定《建设项目检查评估、绩效考核办法》《建设项目全面质量管理办法》《重大责任问责暂行办法》等制度，强化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

三、全面规范管理

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修订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继续实行问责制和重大事故追究制。抓落实、抓督查、抓考核、抓奖惩，形成以工作实绩为核心的评价体系。

四、实时动态监控

对项目建设，学院将建立可操作性强的评估体系，以评估的形式进行过程监控，量化考核，统筹协调，组织检查，总结、评估、验收，确保高效率、高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发展工作。

经费保障

一、建设项目预算

根据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情况，学院将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配套资金，同时加大自筹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建设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到位。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总的资金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00 万元，市财政补助 200 万元，学院自筹 300 万元。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专业（职业）建设、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一体化教学改革、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项目开发、课程建设以及部分实习基地的完善和补充。

二、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预算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 4 个重点建设专业的一体化教学改革、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和补充完善相关实习实训设备。

三、市财政补助、学院自筹资金的使用预算

市财政补助、学院自筹资金主要用于补充 4 个重点建设专业资金的不足和相关专业群的建设，力求通过重点专业的建设带动相关专业群的发展和建设，扩展学院人才培养的范围和层次，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打造学院办学特色，形成学院办学新亮点。

滨州市技术学院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确保建设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建设管理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是：将实训基地建设成服务“黄蓝两区”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企业在职职工培训示范基地和一体化教学改革示范基地。

第二条 我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是：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重点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和领导能力建设、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等项目。其中校企合作、师资队伍和重点专业建设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按照“项目管理、责任到人、全程监控、定期考核”的原则，实行项目化管理，对任务进行层层分解，明确各项责任目标和各级项目责任人，逐级签订项目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人。

第四条 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作为一级项目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规划、领导、协调、管理和实施工作，从宏观上保证项目的全面、有序、按时完成。

第五条 成立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负责起草我院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成立项目建设监控小组，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及时总结、交流、推广项目建设的先进经验，发现项目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上报纠正，定期进行绩效考核，保证项目监控的实时性、即时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分别或交叉成立二级项目领导小组，实行项目负责制，具体负责二级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实施、督导、协调、管理；负责完成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的上报；接受学院监控小组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确保建设任务的完成。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以《山东省滨州市技术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方案》为依据，保证建设进度，实现预期目标。

第九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及年度预期目标、验收要点等，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对计划进行局部调整，须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条 制定并实行项目建设月报、阶段验收报告等信息发布制度，动态公布各项目建设小组建设信息、阶段性成果，实行项目建设的全程跟踪、全面监控。

第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由二级项目建设小组向院级工作小组提交结项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该项目计划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由院级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依据建设方案、建设任务书及所签订的项目建设责任书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项目资金和仪器设备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采取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单独核算。制定《山东省滨州市技术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资金总体规划和预算方案审批，各级项目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资金。

第十三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

和管理，实行招标、检查、监督、考评与审计。按照《山东省滨州市技术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规范仪器设备购置、使用和管理。各使用单位应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落实专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功能开发、日常保养和维修、填写设备使用记录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学院教务处协同总务处及相关部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由学院项目建设监控小组制定《山东省滨州市技术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整体绩效考核和分级绩效考核两级考评体系，对各工作组实行不定期的跟踪检查和定期的学期考核、年度考核及终期验收。

第十六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重要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鉴定，并进行成果登记，成果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专利权归学校，成果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各级奖励。

第十七条 对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项目建设小组、个人及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和验收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个人的责任。给学院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部门和个人将给予处分；对协作不力的部门 and 责任人适当扣发岗位津贴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学校正式启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之日起执行。

滨州市技术学院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按照《滨州市技术学院关于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包括用于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资金和学校自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院对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一规划，集中使用；分年实施，突出重点；预算控制，单独核算；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建设项目预算作为学院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院总体预算。按照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管理模式，严格项目管理，任何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的主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制定学院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
2. 负责学院专项资金的筹措及配置；
3. 负责审批学院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4. 负责审批学院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5. 负责审批学院专项资金决算。

第五条 学院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行资金管理责任制。各二级项目工作组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论证;
2.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
3. 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4. 负责预算调整方案的起草;
5. 负责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台账。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专项资金预算草案的编制、汇总，提请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人社厅审批；

2. 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

3. 负责按来源渠道、项目单位等分配经批准的专项资金到各子项目，并单独设立项目账进行会计核算，运用项目预算控制系统等手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跟踪管理；

4. 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并设置单独账簿进行核算，对专项资金各子项目采取专账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严格项目管理，强化会计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年度使用计划按期完成；

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合法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预期目标相一致；

7. 按时编制财务报告和年终决算，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材料以及支付修缮工程款项等，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学院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经过项目申报、审核论证、立项审批、预算核定等程序，逐级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机制，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预算方案。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按管理程序逐级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各项目单位在上报项目预算时，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申报文本的要求进行申报。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专款用于我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方案》中的项目建设支出。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建设专业内涵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实习实训设备的补充和完善，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学院自筹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专业群的发展和实习实训条件的提升。

专项资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专人负责。项目工作组必须严格按计划分配使用经费，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杜绝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出主要包括：

1. 办学体制机制创新与校企合作制度建设费，是指地方政府与行业企业共建校企合作董事会或理事会，形成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建立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的人事制度发生的费用。包括：

(1) 董事会或理事会成立、运作产生的办公费、调研费和专家论证、咨询费等费用；

(2) 校企合作保障制度的制定、开发、调研和资料费等费用；

(3) 教师为企业和社会服务、开展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建设等费用。

2. 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建设费，是指主动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需要，按照订单培养、工学交替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对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和特色专业进行教学研究；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等发生的费用。包括：

（1）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调研费（包括差旅费）、资料费、材料汇编、教材编写、印刷装订、课件制作等费用；

（2）企业和课程专家论证、咨询等费用及由此发生的差旅费用；

（3）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专业课程的开发和设计、网络设计、资料费、劳务费等。

3. 师资队伍与领导能力建设费，是指用于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专业带头人和兼职教师的聘用（聘任），以及领导能力的提高等发生的费用。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从行业企业聘用（聘任）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和兼职教师，以及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包括：

（1）与企业联合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费用（出国培训、国内院校进修、实践锻炼、参加学术研讨或交流会等）及相关的差旅费等；

（2）聘用（聘任）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以及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为兼职教师所需费用；

（3）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及测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培训等费用；

（4）为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举办和个人参加的培训、讲座和调研产生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和劳务费等。

4. 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费，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调试、改造、维护实验实训设备以及相关实训制度建设、规程设计发生的费用。其中中央专项资金只能用于购置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专业的上述支出。包括：

（1）仪器设备及软件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以及相关费用。

（2）新建、改建、扩建校内实验实训基地所需要的基本建设、配套设施购置、运输、安装、搬迁等费用。

（3）实训项目开发、校内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以及相关实训制度建设、规

程设计等费用。

5.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费。包括：

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面向区域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发生的费用；为企业职工和社会成员提供多样化继续教育发生的费用等；合作办学产生的费用等。

6. 项目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办公室在实施项目建设中，所必需开支的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项目论证、评审、考核、验收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和专家劳务费等。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

1. 专项资金支出须按照《滨州市技术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建设单位年度资金支付计划。

2. 年度资金支付计划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建设专家论证，并经建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建设工作组确认后，提交学院审查。

3. 审批后的专项资金，由各二级建设项目工作组具体管理使用。在项目实施前，按项目管理的要求，按类别填写《滨州市技术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经费使用审批单》，办理经费使用审批手续；报销时，填写《滨州市技术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报销单》，办理报销手续。计划财务处根据项目建设年度预算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经费审批表以及报销单支付建设资金。

4.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原则，依照学院现行财务管理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报销审批程序。

5.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由项目建设工作组重新进行项目论证，并重新执行以上操作程序后，方可支付建设资金。

6.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抵偿罚款等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未经申请批准的超出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或定额的费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出审批程序必须按照学院现行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年度终了，各类专项资金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决算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账手续，财务处编报财务决算，经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审定后，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处上报决算时，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供必要的文字说明，其主要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益、资金的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每月末，计划财务处公布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反馈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情节严重的，将对责任部门（项目）和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同时要求责任部门（项目）在限期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财政、审计、检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当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时，以政府部门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